

枣庄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区运营公司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区有关工作要求，由枣庄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区运营公司编制。全文包括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回应解读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投诉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全文将在枣庄高新区官网（<http://www.zzctp.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枣庄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区运营公司综合部联系（联系电话：0632-8993311，电子邮箱：1nds jgs@163.com）。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大数据产业园区运营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的有关通知要求，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原则，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及时向社会发布工作情况，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积极做好信息公开反馈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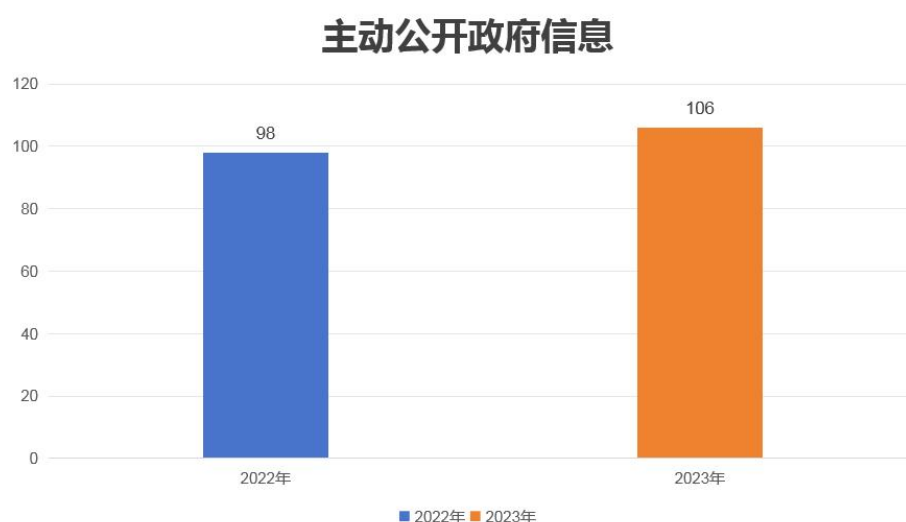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2023年大数据产业园区运营公司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6条。

2、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网站。2023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106条。

(2) 其他方式。2023年公开各类政府信息0条。



大数据产业园区运营公司		
请输入关键词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政策文件与解读 • 规划计划 • 部门规划计划 • 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年度重点工作 •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 制度建设	年度重点工作	
	枣庄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区运营公司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执行和落实...	2023年08月03日
	枣庄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区运营公司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08月02日
	枣庄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区运营公司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执行和落实...	2022年09月28日
	枣庄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区运营公司 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06月16日
	大数据产业园区运营公司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执行和落实情况	2021年10月28日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情况

全面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2023 年收到申请数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依托枣庄高新区政府网站，大数据产业园区运营公司统一规范设置信息公开专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年报、制度等政府信息资源的梳理、归集，展示相关内容。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大数据产业园区运营公司综合管理部是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协调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职人员 1 人。

（五）监督保障情况

1. 加强日常监督机制。每月定期排查各专栏信息上传情况运行等工作情况。

2. 加大考核培训力度。积极参与上级举办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政务公开与政府公报、政务信息工作培训班，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表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统计表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圆满完成了工作任务，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服务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主动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优化。二是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现有制度执行力度还有待加

强。三是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需加强，工作人员业务水平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我单位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业务水平。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文件精神，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二是一转变思想，树立新观念，及时发布政务公开相关信息，挖掘并搜集信息点，切实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途径。三是加强工作队伍建设，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及信息内容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情况。根据《2023年枣庄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枣庄高新区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要求，结合大数据园区实际，制作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清单等工作，并及时更新部门信息、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等各类信息，促进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三）2023年全年接到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0件，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0件。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一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在解读材料“多元化”上下功夫，制作多样化解读材料，进行全方位、立体化解读。二是增强政务公开透明度。加强政民互动交流、征集调查、政策问答平台等栏目建设，推动“政

府开放日”活动高质量开展，进一步密切政府与企业 and 群众的沟通联系。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